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文章属性

- 【制定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公布日期】2024. 11. 22
- 【文号】法办〔2024〕623号
- 【施行日期】2024. 11. 22
- 【效力等级】司法指导性文件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主题分类】进出口贸易,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综合规定

正文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法办〔2024〕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贸促会，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贸促会，副省级市贸促会，各行业贸促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决定建立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好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发挥好中国贸促会在解决商事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强化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的意识，依法保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经贸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公正。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调解保密要求，对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不得违法向第三人透露。

（二）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调解、以调代立、久调不决。

（三）高效便民。根据商事纠纷特点，灵活确定调解方式，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调解质效，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成本。

（四）预防在前。深入分析商事纠纷成因，加强协同共治，携手做实商事领域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推动完善预防性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隐患，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商业秩序。

（五）试点先行。选取北京、天津、河北、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重庆、云南等十个地区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在总结实践成果基础上，稳步推动商事纠纷“总对总”机制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商事纠纷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商事调解组织建设，鼓励、支持、指导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合同、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等商事领域纠纷调解工作，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诉讼衔接联动机制，依法及时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贸促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调解平台）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线调解平台（以下简称贸促会平台），通过平台对接方式开展先行调解、制作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或者申请出具调解书等工作，全面提升商事纠纷调解的质量和效率。

（二）职责分工

1.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为调解员提供培训和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为商事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政策指引和业务指导。

2.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负责中国贸促会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依法设立调解组织并推动开展在线调解工作。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做好调解员名册信息日常维护更新，并负责组织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参与诉调对接等具体工作。

3.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框架下，积极与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开展在线对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和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4. 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负责同本级人民法院开展对接工作；指导其调解员入驻贸促会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负责本地区/行业调解员的信息汇总、更新和上报工作。

（三）调解队伍

1. 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是指中国贸促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法在地方和行业贸促机构内设立的调解中心。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应当具有规范的组织形式、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调解场地、专业的调解人员，并具有专门的调解流程管理规范。

2. 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要以公正、中立、专业为标准选聘调解员，建立健全调解员考核、奖惩、退出等机制，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调解员队伍。加强调解员政治素养、职业道德、调解技能、业务知识培训。

（四）工作流程

1. 人民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商事纠纷，认为适宜调解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委托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解决纠纷。

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应当通过调解平台将案件相关材料推送至贸促会平台。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贸促会平台上确认是否接受。确认接受的，通过贸促会平台开展调解工作；不接受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做好与人民法院的提前沟通。

2. 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及调解员组织各方当事人就所有或部分调解请求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线制作或上传调解协议，由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司法确认或请求制作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司法确认或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应当在贸促会平台记录调解基本情况、调解不成的原因、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需要向人民法院提示的其他情况，并推送给调解平台，由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办理。

3. 调解期限为30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或调解员在贸促会平台确认接受之日起算。调解过程中委托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期限不计入调解期限。

4. 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和调解员应当积极通过贸促会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开展同贸促会平台之间的调解申请在线推送、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5. 鼓励支持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自行接收当事人调解申请。当事人通过贸促会平台向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的，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确认接受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可以组织在线调解工作。对于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鼓励当事人自动履行。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可以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贸促会平台上在线提出申请，并由贸促会平台推送至调解平台，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

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过程，推动形成党领导下内外联动、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多元解纷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与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升预防化解商事纠纷法治化水平。

（二）强化沟通会商

建立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和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共同参与的沟通会商机制，定期会商“总对总”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举措。各地由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牵头，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从具体工作层面落实相关要求。

（三）加强评估激励

中国贸促会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建立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及调解员绩效评估激励体系，从中心建设情况、矛盾纠纷调解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估

内容和评估标准，定期形成调解工作质效分析报告。对参与纠纷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及调解员给予正面激励，引导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商事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四）推动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商事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统筹考虑。提高对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和调解员的补助和案件补贴。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可以探索市场化收费方式，收费标准要提前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开展培训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和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应当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和调解员认证体系，不断提高调解员和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职业修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确保调解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六）重视案例总结

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并将具有示范意义的调解典型案例定期推荐至多元解纷案例库，为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提供有力指引。

（七）加强工作联动

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地方/行业调解中心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和工作优势，对工作中发现的涉嫌侵犯商业主体权益的犯罪行为线索，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各地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贸促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